

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請假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出席
委員	陳資平	出席	委員	周國良	出席
委員	許義隆	請假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出席	委員	鍾孟仁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請假
委員	林昭君	出席	委員	吳台楨	出席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宋良俊	請假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周春	出席
委員	張瑞福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楊文雄	請假	委員	黃金桂	出席
委員	潘啟明	出席	委員	林才富	出席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四、列席人員：許總幹事庭郡、張組長聖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三樓禮堂順利完成，抽籤結果請業務單位作詳細報告。
- 二、競選活動期間即將展開，活動期間自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本會將逐一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票的印製、點發等等工作，為使選務工作如期完成，業務單位有排定輪值表，請各位委員審議後，依排定行程執行監察職務。
- 三、投票日當天，仍援往例於上午 8 時在本會二樓會議室集合(本會備有早餐)，所有委員到齊後，會同選舉委員會委員依各委員責任分區，搭乘選委會安排公務車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
- 四、最後，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本次委員會議，接下來的競選活動期間各項選務工作將更緊鑼密鼓，為執行監察職務，請各位委員隨時保持聯繫，不論輪駐本會值班與否，請將行動電話隨時保持暢通。

七、總幹事致詞：感謝各位委員，下大雨時仍然準時蒞臨本會出席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再度表示敬意。

- 一、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96 年

4月19日上午9時假本會三樓禮堂辦理完竣。抽籤結果如下：

1號候選人為張通賢先生。

2號為候選人劉文雄先生。

3號為候選人張通榮先生。

4號為候選人張潮鐘先生。

5號為候選人施世明先生。

二、本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本市增加4個投開票所，共設有234個投開票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預定於4月25日下午2時假全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同時辦理。

三、本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依規定將於96年4月26日起至4月30日止，計5天的時間，在各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計於5月2、7日二天，下午19時假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辦理現場實況轉播，由第4頻道播出，並於5月4、9日同時段同一頻道再重播一次。另外，於大世界電視有限公司5月4、5及9、10日等，同一時段第3頻道，將分別轉播4場次的錄影轉播。

五、本會辦理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票顏色為白色。預訂於96年5月4日拓製選舉票印模，5月7、8、9三日假本市明光堂印書局印製選舉票。同時訂於5月10日假基隆市政府四樓禮堂，分上、下午二梯次，點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5月11日在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屆時請監察小組各位委員依輪值分駐印刷廠、市政府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

六、各位委員手上有一份「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作為各位委員之參考，目前競選廣告物之管理已回歸由各權責相關之機關負責執行，本次辦理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活動期間自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但是現在街上有一些選舉競選廣告物及宣傳車出現，有候選人及民眾質疑是否違規偷跑，事實上是依據基隆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制定「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並於 95 年 3 月 7 日第 1203 次市務會議通過之地方法規，依據該作業執行要點可設置競選廣告物期間：自投票日前 30 天內。因此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以及活動期間的宣傳廣告物，均需依照「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並由本市各競選廣告物管理權責單位依法執行。例如：

- 1.張掛、懸掛於電線桿路燈、行道樹上等用繩索、鐵絲或鐵架固定之競選看板、旗幟及布條由環保局處理。
- 2.於道路設施及其上方設置之綵坊、牌樓、及大型汽球等競選廣告物由都市發展局處理。
- 3.遊動廣告（車輛）由交通旅遊局處理。
- 4.張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帆布廣告由環保局負責取締，都市發展局負責執行拆除。

5.張掛於其他公共設施（如橋墩、陸橋、擋土牆、地下道..等）

由工務局處理。

至依法提出申請之競選廣告物有無妨礙交通安全、警察局應充分配合協助審核。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大家午安！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暨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4 月 14、15 日辦理講習完竣，三場次計有中國國民黨 1 人、民主進步黨 7 人、劉文雄先生推薦監察員 12 人、張通賢先生推薦監察員 2 人，合計 22 人未參加講習。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扣除前項未參加講習者，合計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共計 421 人，不足監察員人數為 281 人。本會由各機關、學校另行遴派監察員，並訂於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參加全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二、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得申請增減變更或補換至 4 月 20 日止，至截止當日計有候選人劉文雄先生增設競選辦事處 4 所、施世明先生變更主競選辦事處，並增設立 4 個競選辦事處及增設置助

選員 9 人、張通賢先生變更主競選辦事處，以上申請變更或增設競選辦事處、助選員等均已完竣；業務單位備有提案，接下來請委員會審議。

三、競選活動期間自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本會委員輪值案亦列入提案，請委員會審議。另外，5 月 7、8、9 日三天，假明光堂印書局印製選舉票及 5 月 10 日點交各區選務中心，5 月 11 日由各區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等，均排定委員輪值表，請各位委員依值班表執行監察職務。

四、有關競選廣告物的管理規範，在競選活動期間自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但基隆市政府早於 95 年 3 月 15 日公告，為有效管理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的使用，維護市容觀瞻、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執行要點的適用時間，提早自投票日前 30 天內。因此本會在候選人完成登記後，已將各候選人的主競選辦事處地址，通知各權責機關，便利各機關與候選人間之聯繫。另外，在 4 月 19 日候選人姓名號抽籤時，召集人亦在會場上，詳細報告相關規定請大家遵守，共同維護市容觀瞻。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4 月 2 3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更換或增減助選員及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p> <p>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2.公務人員。3.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p>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審查。</p> <p>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依第九條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之。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收件。</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4 月 2 3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說 明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